



浙江聯合投資  
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聯合控股  
— HK.08366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6

中期報告  
**2019**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之特色

**GEM** 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此類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 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 **GEM** 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 **GEM** 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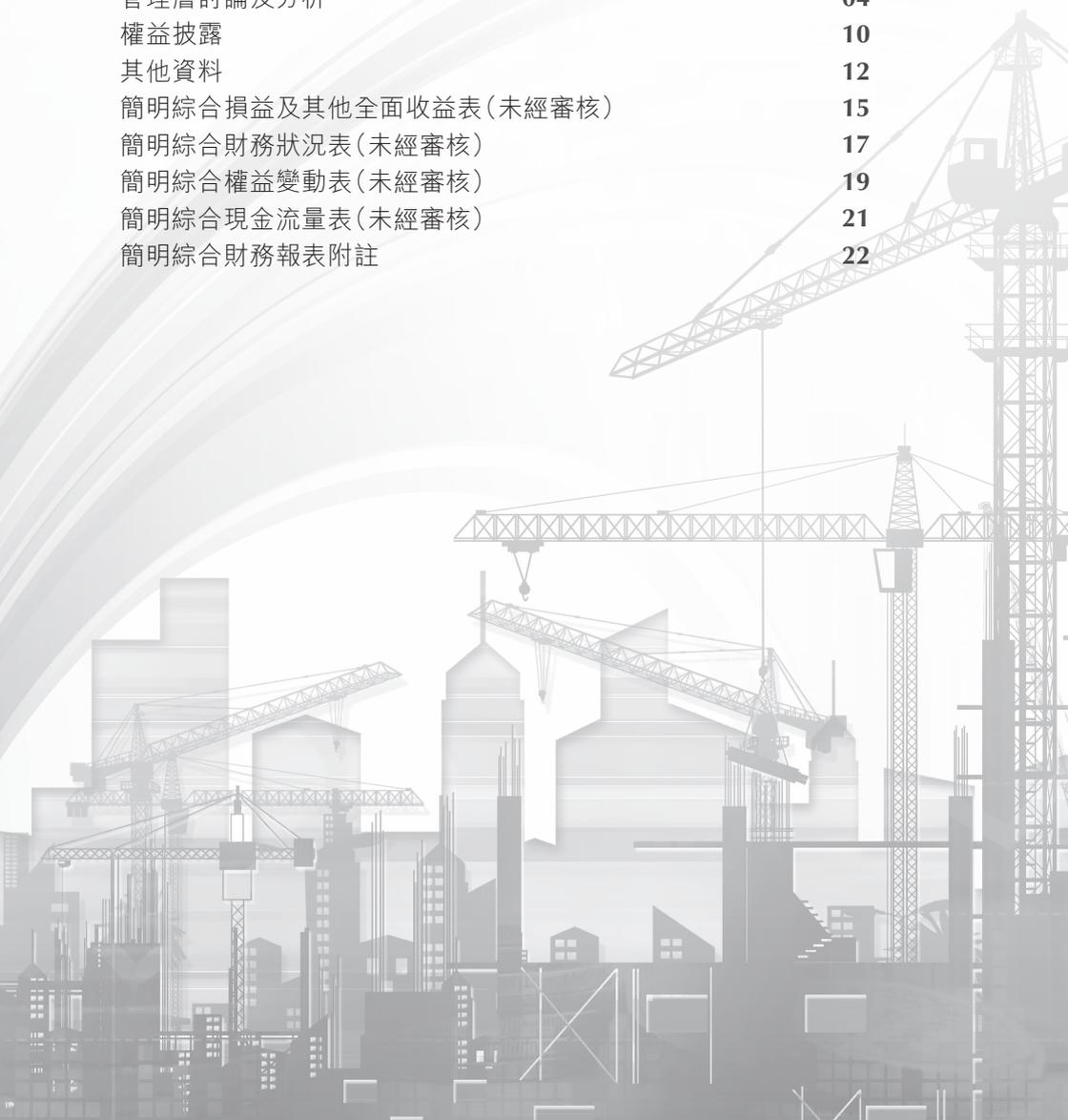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浙江聯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而**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目 錄

頁碼

財務摘要	0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04
權益披露	10
其他資料	12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1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	1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1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2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收益約為66.0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69.7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5.3%。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6.6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6.5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約為1.06港仙(二零一八年：約0.45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為一名主要在香港承建斜坡工程、地基工程及其他一般建築工程的承建商。斜坡工程一般指改善或保持斜坡及／或擋土牆穩定性的防止山泥傾瀉及修補工程。地基工程一般指地基建造。一般建築工程主要包括一般建築施工。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科正建築有限公司為一名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政府」)發展局備存的「斜坡／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修補工程」(已取得核准資格)及「土地打樁(第II組)」類別下的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名冊上的認可專門承建商。名列該名冊是投標有關工程類別中的公營項目的必備條件。此外，科正建築有限公司已根據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123章)登記註冊為(i)「地盤平整工程」及「地基工程」類別分冊下的註冊專門承建商；及(ii)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

香港的建築公司正面臨更嚴峻的競爭環境，財務委員會及工務小組委員會因香港政治及社會亂局而放慢公共工程項目的撥款建議的審議進度。本集團亦面臨更具挑戰性的經營環境，此乃由於經營成本不斷上升，包括(尤其是)分包費用升高。因此，董事認為，市場競爭近期日趨激烈。

然而，我們相信，香港政府於香港持續增加主要建設及基建項目將增加斜坡工程之需求，因為持續實施「十大基建項目」以及斜坡工程與公共安全息息相關。香港政府仍持續展開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以有系統處理人造斜坡和天然山坡涉及的山泥傾瀉風險，為建造業帶來穩定斜坡建造工程。總而言之，董事對香港斜坡工程行業仍持審慎樂觀態度。



為提升及多元化本集團的業務前景，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從事電訊業，尤其是開發5G通訊及相關服務。由於移動通訊普及，本集團對電訊業的前景抱持樂觀態度。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一間全球著名的大規模IC芯片供應商簽署相關授權及服務協議，有助進行軟件再開發，及成為最先量產5G流動寬頻(「5G MBB」)產品的公司之一。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訂約方北京佰才邦技術有限公司(「北京佰才邦」)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書，北京佰才邦主要在中國從事技術服務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與獨立訂約方(於開發無人機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成立合營公司以進行、營運及投資第五代蜂窩網絡技術與虛擬實境串流無人機同步項目。

有關上述項目的更多詳情，請相應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的自願公佈。

長遠而言，本集團目標於中國及香港本地市場拓展其建築、建造通訊設備，尤其是5G網絡技術及相關業務，以提升對股東的價值。董事會認為，該等策略性措施將令本集團能夠擴闊其收入來源及資產基礎，繼而為本集團未來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



## 財務回顧

### 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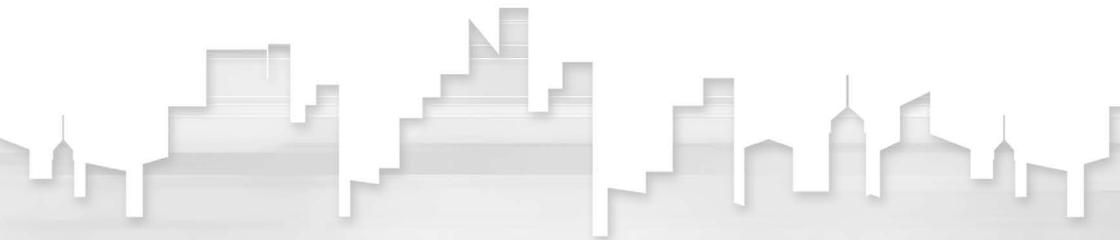
本集團總體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約69.7百萬港元減少約3.7百萬港元或約5.3%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約66.0百萬港元。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承建地基工程所產生的收益減少(於下文作進一步論述)。

斜坡工程：承建改善或保持斜坡及／或擋土牆穩定性的防止山泥傾瀉及修補工程。來自承建斜坡工程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約56.4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約59.1百萬港元，增幅約4.9%。收益增加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來自地政總署的斜坡工程項目獲得較高收益，此乃由於有關合約的實際工程進度所致。

地基工程：承建與一般樓宇建設的地基建造有關的工程。來自承建地基工程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約13.3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約6.9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承建的地基項目的數目及合約金額減少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2.1百萬港元減少約1.7百萬港元或約82.8%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0.4百萬港元，而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3.0%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0.5%。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香港建築市場更嚴峻的競爭環境及具挑戰性的經營環境導致現有項目的數量及合約金額減少所致。



本集團直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67.7百萬港元減少約2.0百萬港元或約2.9%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65.7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工程數量減少導致項目參與程度降低。

###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1.2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0.9百萬港元。本集團的其他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錄得租賃機器產生的租金收入所致。

###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9.6百萬港元增加約8.3百萬港元或約82.1%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17.9百萬港元。本集團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的公佈所披露就授出購股權產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約8.0百萬港元。

### 淨損

由於上述各項的綜合影響，故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6.6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則約為6.5百萬港元。

##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股份成功在GEM上市。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完成配售新股份而發行137,200,000股新股份，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本由1,44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增至1,577,200,000股。發行股份的詳情載於下文「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一節。本集團的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權益總額達約102.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約63.1百萬港元）。

### 現金狀況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手頭現金約為36.3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約33.7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增加約2.6百萬港元。

### 本集團的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以相關租賃辦公室設備為抵押的融資租賃擁有最低租賃付款現值總額約15,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約27,000港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質押。

###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4.3%（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約1.9%）。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於各報告日期的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債務總額包括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租賃負債及融資租賃責任。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維持於相對低水平，原因是本集團並無十分依賴借款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該等貨幣為相關集團公司之功能貨幣。本集團並無就外匯風險訂立任何工具。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外匯變動，並採取適當行動降低外匯風險。

###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65港元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137,2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5,010萬港元，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之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約為4,900萬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並為擴展5G業務、日後擴展現有建築業務及日後遇到的業務機遇提供資金。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完成。有關配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之公佈。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所得款項淨額其後已應用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已籌集的 所得款項淨額	未動用所得款項的 計劃用途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動用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
49百萬港元 （「未動用所得款項」）	19百萬港元 — 一般營運 資金 10百萬港元 — 5G業務 20百萬港元 — 建築業務	9百萬港元 — 一般營運資金 10百萬港元 — 5G業務 零港元 — 建築業務

所得款項結餘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動用。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無）。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49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59名僱員）。薪酬乃按市場水平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格及經驗釐定。薪酬包括每月薪金、表現掛鈎獎金、退休福利計劃及其他津貼及福利。

## 權益披露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任何該等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述董事進行買賣的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周穎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1,080,000,000	68.48%

附註：

周穎先生實益擁有世紀信用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世紀信用投資有限公司則全資擁有聯合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穎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聯合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周穎先生	聯合金融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100%
	世紀信用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1	100%

附註：

周穎先生實益擁有世紀信用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世紀信用投資有限公司則全資擁有聯合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穎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聯合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聯合金融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80,000,000	68.48%
世紀信用投資 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1,080,000,000	68.48%

## 其他資料

### 競爭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董事、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自身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的任何業務或公司出任任何職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產生任何有關利益衝突的疑慮。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 董事資料變動之披露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自二零一九年年報日期以來董事資料之變動載列如下：

黎碧芝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法律合規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起生效。

徐重豪先生(「徐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法律合規委員會各自的主席，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由於徐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法律合規委員會各自的主席，故本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起(i)擁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條之規定；(ii)審核委員會擁有三名成

員並符合 GEM 上市規則第 5.28 條之規定；及 (iii) 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並符合 GEM 上市規則第 5.34 條之規定。

### 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遵守 GEM 上市規則附錄 15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與守則條文第 A.2.1 條有所偏離者除外。

由於本公司已委任周先生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因此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並無區分，亦並無由兩名不同人士擔任。

董事會認為周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管理有利，並將向本集團提供強大一致的領導。此外，由於代表董事會半數成員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存在，董事會認為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並無任何個人擁有不受制約的決策權。因此，本公司並未如 GEM 上市規則附錄 15 的守則條文第 A.2.1 條所規定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條文（「**操守守則**」），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 GEM 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所載的買賣規定標準。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一直遵守操守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的條款乃符合 GEM 上市規則第 23 章之條文。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已根據該計劃向若干合資格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方告作實，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的公佈所述，購股權將可使承授人認購合共 60,000,000 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有關授出購股權的 60,000,000 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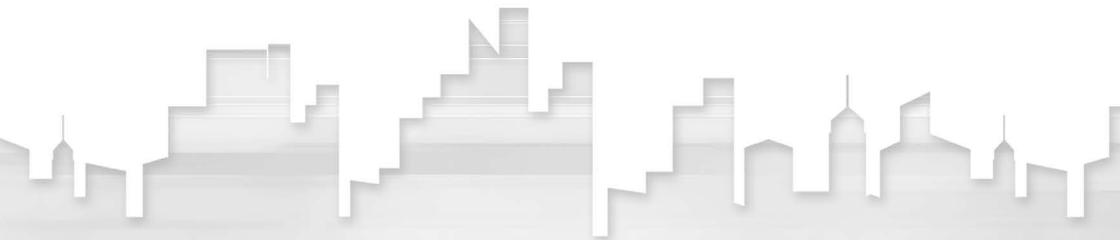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備有符合 GEM 上市規則規定之書面職權範圍，其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閱覽。審核委員會現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黎碧芝女士、黃文顯先生及徐重豪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黃文顯先生，彼具備合適的會計專業資格及經驗。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認為有關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 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且已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浙江聯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穎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的比較數字。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b>29,942</b>	43,861	<b>66,031</b>	69,730
直接成本		<b>(30,083)</b>	(42,550)	<b>(65,675)</b>	(67,659)
(毛損)毛利		<b>(141)</b>	1,311	<b>356</b>	2,071
其他收入	4	<b>70</b>	1,040	<b>901</b>	1,200
行政開支		<b>(13,379)</b>	(5,014)	<b>(17,909)</b>	(9,613)
融資成本	5	<b>(77)</b>	(3)	<b>(173)</b>	(6)
除所得稅前虧損	6	<b>(13,527)</b>	(2,666)	<b>(16,825)</b>	(6,348)
所得稅開支	7	<b>-</b>	(200)	<b>-</b>	(200)
期內虧損		<b>(13,527)</b>	(2,866)	<b>(16,825)</b>	(6,548)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一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的匯兌差額		<b>(514)</b>	(396)	<b>(861)</b>	(1,628)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b>(14,041)</b>	(3,262)	<b>(17,686)</b>	(8,176)

附註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b>(13,332)</b>	(2,866)	<b>(16,630)</b>	(6,548)
非控股權益	<b>(195)</b>	—	<b>(195)</b>	—
	<b><u>(13,527)</u></b>	<u>(2,866)</u>	<b><u>(16,825)</u></b>	<u>(6,548)</u>
以下各項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13,845)</b>	(3,262)	<b>(17,490)</b>	(8,176)
非控股權益	<b>(196)</b>	—	<b>(196)</b>	—
	<b><u>(14,041)</u></b>	<u>(3,262)</u>	<b><u>(17,686)</u></b>	<u>(8,176)</u>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虧損的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9 <b>(0.85)</b>	(0.20)	<b>(1.06)</b>	(0.45)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b>5,540</b>	1,809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b>108,067</b>	78,264
合約資產		<b>23,976</b>	23,186
可收回稅項		<b>486</b>	620
現金及銀行結餘		<b>36,323</b>	33,682
		<b>168,852</b>	135,752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b>67,631</b>	70,790
合約負債		<b>-</b>	2,49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b>164</b>	1,202
融資租賃負債		<b>-</b>	23
租賃負債		<b>4,223</b>	-
		<b>72,018</b>	74,505
<b>流動資產淨值</b>		<b>96,834</b>	61,247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02,374</b>	63,056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負債		—	4
<b>資產淨值</b>		<b>102,374</b>	63,052
<b>權益</b>			
股本	14	<b>15,772</b>	14,400
儲備		<b>86,798</b>	48,65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102,570</b>	63,052
非控股權益		<b>(196)</b>	—
<b>權益總額</b>		<b>102,374</b>	63,052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 (經審核)	14,400	24,457	18,001	-	-	16,040	72,898	-	-
期內虧損	-	-	-	-	-	(6,548)	(6,548)	-	-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 匯兌差額	-	-	-	-	(1,628)	-	(1,628)	-	-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1,628)	(6,548)	(8,176)	-	-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14,400	24,457	18,001	-	(1,628)	9,492	64,722	-	-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 (經審核)	14,400	24,457	18,001	-	(1,027)	7,221	63,052	-	63,052
期內虧損	-	-	-	-	-	(16,630)	(16,630)	(195)	(16,825)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 匯兌差額	-	-	-	-	(860)	-	(860)	(1)	(861)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860)	(16,630)	(17,490)	(196)	(17,686)
配售新股份	1,372	48,706	-	-	-	-	50,078	-	50,078
股份發行開支	-	(1,032)	-	-	-	-	(1,032)	-	(1,032)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	-	-	-	7,962	-	-	7,962	-	7,962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15,772	72,131	18,001	7,962	(1,887)	(9,409)	102,570	(196)	102,374

\* 該等結餘總額指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儲備」。

附註：

- (a) 合併儲備指本公司根據上市進行的重組就收購附屬公司已發行的股本與於重組時被收購的附屬公司的總資本的差額。
- (b)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指於相關歸屬期內授出相關購股權以換取估計將接獲服務的公平值，其總額乃根據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算。各期間的金額乃透過將購股權公平值於相關歸屬期(如有)內攤分釐定，並於其他營運開支確認，而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作相應增加。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經營活動</b>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b>(42,258)</b>	(107)
<b>投資活動</b>		
利息收入	<b>121</b>	8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751)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減少	-	20,00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b>121</b>	19,330
<b>融資活動</b>		
償還一名董事款項	<b>(1,038)</b>	(2,149)
償還融資租賃資本部分	-	(12)
償還租賃負債	<b>(2,197)</b>	-
已付利息	<b>(172)</b>	(6)
配售新股份所得款項	<b>50,078</b>	-
股份發行開支	<b>(1,032)</b>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b>45,639</b>	(2,1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b>3,502</b>	17,056
報告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33,682</b>	19,115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b>(861)</b>	1
報告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現金及銀行結餘	<b>36,323</b>	36,172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公司資料

浙江聯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以及其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在聯交所GEM上市。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聯合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聯合金融控股**」)及世紀信用投資有限公司(「**世紀投資**」)。聯合金融控股於香港註冊成立，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68.48%。聯合金融控股由世紀投資擁有100%權益，世紀投資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周穎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位於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9樓1901室。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承建斜坡工程、地基工程、其他一般建築工程及電訊業務。

###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編製。

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惟另行指明者除外。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開始的財政期間生效。本集團應用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3 號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處理

除下文所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外，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間及／或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對中期財務資料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本會計期間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

本集團於本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 (i)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導致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以下會計政策。

#####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 (i)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續)

###### 租賃的定義(續)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初始或修改日期評估該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 作為承租人

###### 分配代價至合約成分

就含有租賃成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成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租賃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部分的合計獨立價格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項租賃部分。

######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對於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期12個月或以下且並無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本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本集團亦對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以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 使用權資產

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i)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續)

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續)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解及搬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時產生的成本估計。

就本集團於租期結束時合理確定獲取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而言，有關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使用年期結束期間計提折舊。在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以直線法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會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i)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續)

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續)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的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將支付的金額；
- 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於租期反映本集團會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時，終止租賃的相關罰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根據利息增長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 租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等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i)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續)

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修改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會將租賃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

- 該項修改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為反映特定合約的情況而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基於透過使用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的經修改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 (i)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續)

###### 作為承租人(續)

###### 稅項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除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就整體租賃交易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的暫時差額按淨額基準評估。使用權資產折舊超出租賃負債租賃部分的租賃付款主要部分導致產生可扣減暫時差額淨額。

##### (ii)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的過渡安排及影響概要

######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改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ii)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的過渡安排及影響概要(續)**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會於期初保留盈利確認，且比較資料不作重列。

於過渡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經修訂追溯方法時，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且與各租賃合約相關的租賃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i) 選擇不就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
- (iii) 就類似經濟環境內相似類別相關資產的類似剩餘租期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及
- (iv) 根據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事實及情況於事後釐定本集團帶有續租及終止選擇權的租賃的租期。

於過渡時，本集團已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作出以下調整：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確認租賃負債約6,394,000港元及使用權資產約6,394,000港元。

於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首次應用日期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所應用的加權平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為4.05%。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 (ii)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的過渡安排及影響概要(續) 作為承租人(續)

	於二零一九年 五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已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6,932
減：確認豁免 — 短期租賃	<u>268</u>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導致的未貼現租賃負債總額	<u>6,664</u>
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	<u>4.05%</u>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的租賃負債	<u>6,394</u>
分析如下	
流動	4,438
非流動	<u>1,956</u>
	<u>6,394</u>

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包括下列各項：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有關經營租賃 的使用權資產	<u>6,394</u>
按類別劃分：	
建築	<u>6,394</u>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ii)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的過渡安排及影響概要(續)  
作為承租人(續)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金額已作出以下調整。未受有關更改影響的項目並無包括在內。

對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先前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呈報的賬面值 千港元	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的影響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五月一日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計算的賬面值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09	6,394	8,203
<b>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負債	23	(23)	-
租賃負債	-	4,461	4,461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負債	4	(4)	-
租賃負債	-	1,960	1,960

#### 4. 收益、其他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承建斜坡工程、地基工程及其他一般建築工程。

本集團的收益明細載列如下：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合約收益	<b>29,942</b>	43,831	<b>66,031</b>	69,700
諮詢費	-	30	-	30
收益	<b>29,942</b>	43,861	<b>66,031</b>	69,730

主要經營決策者被認定為本公司董事會。本集團收益均源自建築業務，且概無收入源自電訊業務。因此，並無呈報分部分析資料。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主要屬於單一地理區域(香港)，故並無呈報按地理分部劃分的分部資料獨立分析。

#### 4. 收益、其他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本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在香港承建斜坡工程、地基工程及其他一般建築工程的收益及經營活動溢利貢獻分析如下：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斜坡工程	<b>27,333</b>	34,687	<b>59,125</b>	56,355
地基工程	<b>2,609</b>	9,144	<b>6,906</b>	13,345
其他(附註)	-	30	-	30
	<b>29,942</b>	43,861	<b>66,031</b>	69,730
確認收益的時間				
隨時間	<b>29,942</b>	43,861	<b>66,031</b>	69,730

附註：其他指就建築項目提供諮詢服務所產生的諮詢費收入。

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賃機器的租金收入	-	399	-	519
利息收入	<b>70</b>	41	<b>121</b>	81
雜項收入	-	600	<b>780</b>	600
	<b>70</b>	1,040	<b>901</b>	1,200

#### 4. 收益、其他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 有關重大客戶的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相應期間佔本集團收益總額超過10%的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客戶A	<b>4,186</b>	13,201	<b>10,080</b>	23,781
客戶B	<b>16,531</b>	20,157	<b>37,552</b>	28,869
客戶C	不適用 <sup>1</sup>	5,292	不適用 <sup>1</sup>	不適用 <sup>1</sup>
客戶D	<b>5,927</b>	不適用 <sup>1</sup>	<b>9,589</b>	不適用 <sup>1</sup>

<sup>1</sup> 來自此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以下。

#### 5.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融資租賃利息	-	3	-	6
租賃負債利息	<b>77</b>	-	<b>173</b>	-
	<b>77</b>	<b>3</b>	<b>173</b>	<b>6</b>

## 6. 除所得稅前虧損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 以下各項：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423	1,373	2,920	2,68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5	42	86	77
員工成本總額	1,468	1,415	3,006	2,759
有關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 融資租賃項下所持的資產	5	5	11	11
— 自有資產	231	160	404	301
有關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1,099	—	2,248	—
	1,335	165	2,663	31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7,962	—	7,962	—
經營租賃開支：				
— 土地及樓宇	—	1,846	—	3,799
有關短期租賃的租金開支	96	—	192	—
分包開支(計入直接成本)	29,794	42,270	65,074	67,094
匯兌虧損淨額	959	589	2,053	167

##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撥備：

— 本期內	-	200	-	200
-------	---	-----	---	-----

香港利得稅已按本公司於期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二零一八年：16.5%)計提撥備。

於各期間，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由於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由於報告日期並無重大臨時差額，故並無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 8. 股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董事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期內虧損

<b>(13,332)</b>	(2,866)	<b>(16,630)</b>	(6,548)
-----------------	---------	-----------------	---------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577,200</b>	1,440,000	<b>1,571,235</b>	1,440,000
------------------	-----------	------------------	-----------

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而釐定。

由於兩個期間並無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9. 每股虧損(續)

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倘適用)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計算具有反攤薄影響，原因為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價，而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時並不假設行使上述潛在攤薄股份。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花費約743,000港元及8,000港元在香港購買汽車以及傢俬及固定裝置。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本集團已確認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權資產約6,394,000港元以及租賃負債約6,394,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總賬面淨值約17,000港元的辦公設備已獲擔保。

##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列為於報告期末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析：

	於二零一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b>6,953</b>	15,360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	<b>74,237</b>	43,485
公用設施及其他按金	<b>26,877</b>	19,419
	<b>108,067</b>	78,264

##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通常向客戶提供21至60天(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21至60天)信用期。就結算提供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通常就每筆付款的期限與客戶達成協議，計及(其中包括)客戶的信貸歷史、流動資金狀況及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等因素，其按個別情況而有所不同，並須依靠管理層的判斷及經驗。

根據發票日期(或收益確認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b>6,953</b>	15,360
31至60天	-	-
61至90天	-	-
超過90天	-	-
	<b>6,953</b>	15,360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對貿易應收款項作個別及整體檢討，以確定有否減值跡象。根據此項評估，概無確認減值。

##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b>6,261</b>	11,644
應付保留金	<b>11,830</b>	12,96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b>49,540</b>	46,186
	<b>67,631</b>	70,790

供應商授予的付款期限為自有關購買發票日期起42至60天(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42至60天)。

(a)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b>6,240</b>	11,602
31至60天	-	-
61至90天	-	-
超過90天	<b>21</b>	42
	<b>6,261</b>	11,644

(b) 應付保留金為免息，並根據有關合約的條款結算。

(c)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皆以港元計值。

(d)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一名附屬公司的董事款項4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40,000,000港元)。未償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13. 股本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普通股數目	賬面值	普通股數目	賬面值
千股	千港元	千股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報告期初及報告期末	<b>2,000,000</b>	<b>20,000</b>	2,000,000	20,000
------------	------------------	---------------	-----------	--------

已發行及繳足：

於報告期初	<b>1,440,000</b>	<b>14,400</b>	1,440,000	14,400
-------	------------------	---------------	-----------	--------

配售新股份(附註)	<b>137,200</b>	<b>1,372</b>	-	-
-----------	----------------	--------------	---	---

於報告期末	<b>1,577,200</b>	<b>15,772</b>	1,440,000	14,400
-------	------------------	---------------	-----------	--------

附註：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本公司按每股0.365港元的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合共配發及發行137,2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49,046,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以及為擴展5G業務、日後擴展現有建築業務及未來業務機遇提供資金。

## 14. 承擔

### 經營租賃承擔

####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多個辦公室。下文所呈列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指租期少於一年的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租期超過一年的租賃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列為租賃負債。下文所呈列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經營租賃承擔指所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於二零一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b>76</b>	4,972
第二年至第五年	<b>-</b>	1,960
	<b>76</b>	6,932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承租若干項物業。租賃平均年期主要經協商為一至三年，可選擇於到期日或本集團與有關業主／出租人相互協定的日期重續租賃以及重新協商條款。概無租賃包括或然租金。

## 15. 關聯方交易

### (a) 下列各方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姓名／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余錫萬先生(「余先生」)	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董事之一
星之明有限公司(「星之明」)	余錫萬先生(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董事之一)擁有權益的關聯公司

###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為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如下：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袍金及津貼	1,852	1,831
酌情花紅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1	50
	<u>1,903</u>	<u>1,881</u>

## 15. 關聯方交易（續）

### (c) 與關聯方的交易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其關聯方訂立下列交易：

關聯方名稱	性質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星之明	已付租金(附註(i))	<b>192</b>	<b>108</b>

附註：

- (i) 根據雙方共同協議的條款，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自星之明承租一間附有停車位的辦公室。

## 16.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結束後，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 17. 比較數字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不作重列。

## 18. 批准及授權刊發中期財務資料

中期財務資料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